

## 稅務新聞 108-0122

- 一、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補稅案件繳款期限至 108 年 1 月 25 日截止。
- 二、 您不可不知的房東所得稅優惠。
- 三、 繼承股票抵遺產稅 兩種算法。
- 四、 受託管理信託財產應申報信託所得。
- 五、 營所稅純益率打九折。
- 六、 個人經營網路拍賣是否要繳營業稅。
- 七、 假加盟真詐財新招 虛開發票逃稅露餡。

## 一、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補稅案件 繳款期限至 108 年 1 月 25 日截止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，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補稅案件，已於 108 年 1 月初寄發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，繳納期限將於本(108)年 1 月 25 日截止，請納稅義務人在繳款期限內繳納；納稅義務人如未於繳款書所載限繳日期前繳清應納稅款者，每逾 2 日按應納稅款加徵 1%滯納金，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，將移送強制執行。

埔里稽徵所進一步表示，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、計算錯誤或重複，應於繳納期限內申請查對更正；對核定內容如有不服，依規定應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，向寄發稅捐文書之國稅局分局、稽徵所申請復查，以免逾期致權益受損。

民眾如有任何疑問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321，該所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至 5 時，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埔里稽徵所綜所稅股邱琦娟

聯絡電話：(049) 2990991 轉 203

更新日期：108-01-22

---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## 二、您不可不知的房東所得稅優惠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，為鼓勵房東長期穩定釋出空閒住宅予租賃住宅服務業(即代管業及包租業)經營，以擴大租賃住宅市場供給，落實健全租賃市場之政策目的，依 107 年 6 月 27 日施行之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個人房東委託「代管業」管理，或出租給「包租業」由業者專案管理服務，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，即可享有每屋每月最高 6 千元租金收入免稅，且若未能提出租賃期間必要損耗及費用時，月租金 6 千元至 2 萬元部分，得以租金收入 53% 為必要損耗及費用減除。

該所舉例說明，房屋所有權人李君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將房屋出租予包租業 2 年，並約定該屋於租賃期間應作為居住使用，每月租金 2.5 萬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李君於 108 年 5 月辦理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，除每月租金收入 6 千元部分免納所得稅外，如未能提具租賃期間支付之必要損耗及費用證據時，每月租金收入 6 千元至 2 萬元部分，得適用按租金收入 53% 為必要損耗及費用減除，另該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 2 萬元部分，則依當年度所得稅法規定之費用標準 43% 計算減除，所以李君每月租金收入雖達 2.5 萬元，依上開條例計算每月租金所得僅 9,430 元  $[(25,000 \text{ 元} - 20,000 \text{ 元}) \times (1 - 43%) + (20,000 \text{ 元} - 6,000 \text{ 元}) \times (1 - 53%)]$ ，全年出租 7 個月，李君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，可按租賃所得 66,010 元申報納稅。

該所進一步說明，除上述租稅優惠外，內政部為推動社會住宅政策，協助一定所得以下家庭及弱勢家庭解決租屋不易的問題，鼓勵房東將房屋出租予弱勢族群，依 106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住宅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愛心房東將房屋出租予接受租金補貼之房客，享有每屋每月最高 1 萬元租金收入免稅；若透過縣市政府核准之租屋服務事業出租作為居住、長期照顧服務等之社會住宅使用，得享有更優惠之租稅減免，除前述之每屋每月最高 1 萬元租金收入免稅外，如未能提具租賃期間必要損耗及費用證據者，得以租金收入 60% 為必要損耗及費用減除。

該所提醒，可適用租賃條例或住宅法租稅優惠減免之房東，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，應檢附租賃契約書、收款證明、必要損耗及費用等相關資料供國稅局核認。

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321 洽詢，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何佩霞 聯絡電話：(04) 24852934 轉 222

更新日期：108-01-22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### 三、繼承股票抵遺產稅 兩種算法

2019-01-22 00:46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／台北報導

納稅義務人申請以繼承股票抵繳遺產稅，必須依規定計算可抵繳稅額。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，如果申請抵繳日的每股收盤價較死亡時收盤價低，則不可全額扣抵，必須依比例計算扣抵價值；反之，若較死亡時收盤價高，該檔股票就可按死亡時收盤價，全數抵繳。

#### 申請繼承股票抵繳遺產稅規定

情況	規定
申請日收盤價 低於死亡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抵繳有額度限制</li> <li>● 限額計算公式：應納稅額×(股票核定價值 / 全部遺產課徵標的物價值)</li> </ul>
申請日收盤價 高於死亡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該檔股票可全數抵繳</li> <li>● 每股價值以死亡日收盤價計算</li> </ul>

資料來源：台北國稅局

翁至威 / 製表

經濟日報提供

台北國稅局表示，遺產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以上，且納稅義務人確實有困難，無法一次繳納現金時，可在繳納期限內，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，申請以所繼承的股票抵繳。

不過，選擇抵繳股票時必須注意相關規定。國稅局表示，如果該股票不易變價或保管，或是申請抵繳日時價比死亡時還要低的話，可抵繳稅額，必須依據該股票占全部遺產價值的比例，來計算可抵繳稅額。

舉例來說，被繼承人甲君全部遺產課徵標的物價值為 4,000 萬元，應納遺產稅額為 200 萬元。由於甲君並沒有留下任何現金或銀行存款，因此繼承人申請以甲君留下來的 A 上市公司股票抵繳。

經查，甲君所留下來的股票共兩萬股，每股 50 元，核定價值為 100 萬元。而繼承人申請抵繳日每股收盤價為 25 元，較 50 元低，因此必須依比例計算抵繳限額，也就是說，A 上市公司股票 100 萬元，在全部遺產價值 4,000 萬元中，占比為四十分之一，以應納稅額 200 萬的四十分之一計算，可抵繳稅額以 5 萬元為限。

但如果該檔股票在繼承人抵繳申請日每股為 60 元，較 50 元高，就可申請將該檔股票全部抵繳，不過抵繳時，每股是以死亡時價值計算，也就是 2 萬股

股票可抵繳 100 萬元。

國稅局指出，申請以實物抵繳遺產稅，當無法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時，可依規定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同意，或繼承人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同意提出申請，以免超過繳納期限，導致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。

【2019/01/22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#### 四、受託管理信託財產應申報信託所得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，民眾利用信託作理財規劃及管理，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依法辦理信託所得申報。

該所說明，信託財產無論有無出租、買賣或有其他使用收益所取得之收入，受託人應就各信託分別設置帳簿，詳細記載收支項目，其支出並應取得憑證，於每年1月底前，填具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、收支計算表及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、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向國稅局辦理所得申報，並應於2月10日前將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相關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，每年1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，信託申報期間延長至2月5日止，相關憑單填發期間延至2月15日止。

該所進一步提醒，信託財產縱無所得發生，受託人仍應填具信託所得申報之信託財產目錄、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等資料，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。

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-000321洽詢，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林淑禎 聯絡電話：(04) 24852934 轉 221

更新日期：108-01-22

---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## 五、營所稅純益率打九折

2019-01-22 00:46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／台北報導

營利事業今年報稅注意囉！財政部昨（21）日表示，營利事業如因實施周休二日，增加薪資等成本費用，致實際獲利降低，在計算營所稅時，純益率得按107年度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的90%計算。

財政部指出，主要是考量企業因應2016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實施勞動基準法周休二日制度，可能導致企業薪資及加班費等成本費用增加，影響實際獲利，因此，純益率打九折。

財政部昨日公布「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」。這已是第二年實施企業因周休二日，致薪資及加班費用成本增加，提供純益率優惠措施。

財政部說，申報時應檢附「107年度受勞動基準法周休二日新制影響成本費用分析表」，及受影響的成本費用資料。稽徵機關必要時得調閱審查：已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；給付員工薪資已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。

【2019/01/22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## 六、個人經營網路拍賣是否要繳營業稅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，依據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（以下簡稱營業稅法）第1條規定，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，均應依法課稅。同法第6條第1款規定，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、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為營業人。因此，網路拍賣賣家如以營利為目的、採進、銷貨方式經營，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者，或是透過代購賺取其間差價作為利潤者，即符合課稅要件，應依法課徵營業稅。

該所進一步說明，網路拍賣賣家每月銷售額如果未達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萬元者（銷售勞務者為4萬元），不須課徵營業稅，可免辦理營業登記。而網路拍賣賣家的銷售額是透過網路交易而來，交易資料明確，每月銷售額如超過8萬元（銷售勞務者為4萬元），即應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並依法課稅，否則經查獲未辦登記者不但會被追繳稅款，另將依所漏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。

該所特別呼籲有前開不符規定情事之營業人，請儘速向所轄主管稽徵機關補辦稅籍設立登記事宜，倘有漏稅者應一併補報及補繳稅款，以免因未依規定辦理而受罰。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，可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-000321洽詢，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聯絡人：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盧羿君 聯絡電話：04-24852934 轉 315

更新日期：108-01-22

---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

## 七、假加盟真詐財新招 虛開發票逃稅露餡

2019-01-22 00:46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／台北報導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查獲一宗虛開發票的逃漏稅案，竟是透過「假加盟」方式，讓年輕人成為虛設行號的人頭，再以開立假發票的方式美化財報，藉以向銀行詐貸。國稅局提醒，年輕人創業要小心，加盟創業者千萬不要將公司發票交由他人代管，以免惹上麻煩。

中區國稅局表示，查獲的這起案件虛開發票金額達到 2.6 億，主嫌及涉案公司負責人遭到檢方移送法辦，其中，有不少年輕人都是誤信主嫌而參與加盟事業，結果涉嫌虛開統一發票，幫助他人逃漏稅。

國稅局表示，主嫌先透過開辦投資理財課程，鼓吹會員投入加盟，一圓創業夢，並聲稱只要「坐等領錢」，無須參與其他雜務，不少初出茅廬的年輕人受騙，成為假公司人頭。

【2019/01/22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